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天立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 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 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894.32 万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备注
----	------	------	------------	--------------	----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	4,691	诸发改投办备案 [2009]69 号备案号： 330681090724766108	注1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	5,754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38135600028	注2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	2,786	京顺义发改（备） [2009]61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97,663.32	-	-

注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利用原有土地，账面价值为592万元；

注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已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费713万元，

另外公司拟自筹2,000万元。

二、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向浦发银行电子城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年利率 5.84%，到期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 万元，年利率 5.31%，到期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3、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贷款 4,000 万元，年利率 5.31%，到期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该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三、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一旦实施新业务领域项目，对于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预期 2011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持续产生较大的压力。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

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立环保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天立环保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营业利润，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3、2010 年，天立环保承接的项目较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承接，公司 201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57 万元，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为加快公司发展，达到公司规划，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保证新业务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并保持较大的缺口。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树立大型项目的行业示范，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顺利开拓，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给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从而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天立环保独立董事认为“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天立环保说明与承诺

天立环保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4、天立环保超募资金总额 97,663.32 万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8,8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25%，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之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5、天立环保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